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ESC39/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號：CB1/F/3/2

財務委員會轄下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1年5月4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潘佩璆議員(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黃容根議員, SBS, JP
李鳳英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黃成智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黃毓民議員

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張文光議員
劉江華議員,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葉偉明議員, MH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劉焱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
楊何蓓茵女士,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1

袁詠歡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 行政主任(庫務)(G)
謝曼怡女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 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蕭如彬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 書長(通訊及科技)
廖廣翔先生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 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 技)A
梁松泰先生, JP	署理廣播處長
戴健文先生	署理副廣播處長

列席秘書 : 林映儀女士 總議會秘書(1)7

列席職員 : 李蔡若蓮女士 助理秘書長1
 莫穎琛小姐 議會秘書(1)7
 張雪嫻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盧惠銀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10

經辦人／部門

鑒於主席無法出席會議，遂由副主席主持會議的討論。

2. 會議主席請委員參閱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即ECI(2011-12)1，當中載列了自2002年以來獲批准的政府當局首長級編制最新變動。

EC(2011-12)1 建議在香港電台開設1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3點)，為期3年，以及1個總監(廣播事務)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1點)，加強首長級人員的支援，以領導多項新服務及計劃的策劃和推行，並統籌有關工作

3. 會議主席向委員表示，政府當局的建議是由即日起，在香港電台(下稱"港台")開設1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3點)，為期3

年，職銜定為副廣播處長(發展)，以及1個職級屬總監(廣播事務)的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1點)，職銜定為總監(電台)。當局曾於2011年2月14日就這項人員編制建議諮詢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這項建議，並認為兩個新職位將加強港台首長級人員的支援，以及有助於緊迫的時間內推行各項新措施。鑒於有關職位在推展多項新措施方面職責繁重，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為出任這些職位的人員提供足夠的支援。應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已在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文件中提供相關資料。

社區參與廣播

4. 黃容根議員表示支持這項建議，並詢問為資助社區團體參與廣播而成立的擬議社區廣播參與基金(下稱"基金")的運作及申請資格。

5.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下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答稱，為履行作為本港公共廣播機構的角色及使命，港台其中一項新措施，便是在其數碼平台上發展社區參與廣播。當局已預留4,500萬元撥款，進行為期3年的試行運作。港台將諮詢其顧問委員會，以期為基金制訂推行框架及擬訂可行的基本規則，並於稍後諮詢立法會。署理廣播署長補充，地區團體、專業團體、非政府機構及社區團體將可能符合基金的申請資格。當局於稍後將會就這項措施諮詢公眾。

擬議職位

6. 李鳳英議員察悉，副廣播處長(發展)的擬議職位會負責多項日常職務，例如部門行政及資源管理，她詢問為何這個職位是以3年期編外職位的形式開設，而不是常額職位。李議員進一步詢問政府編外職位的標準年期是否3年，因為近期開設的同類職位全部均以3年為限。

7.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提到副廣播處長(發展)職位的擬議職責說明，並指出職位出任

人會全力參與領導港台新發展計劃的策劃和推行，包括重置廣播大樓、推出新數碼聲音廣播及數碼地面電視廣播服務，以及落實媒體資產管理項目，而後者已超出日常行政工作的範圍。此外，恢復招聘公務員亦會為部門行政及資源管理方面帶來額外的工作。她強調當局設定職位的年期時，已考慮實際需要及預計的實施時間表。政府當局會留意各項新計劃的推行進度，並會在適當時間檢討是否需要延長職位的年期或把職位轉為常額職位。

8.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1表示，在考慮開設新職位時，政府有關的政策局及部門會根據運作需要及職位須承擔的職責和掌管的職務範圍，評估職位的年期。由於編外職位一般為有時限的工作而開設，部分職位為期3年，但也有年期較長或較短的其他職位。在某些情況下，編外職位的年期可長達6年，以監督基建項目的推行。

9. 為回應李鳳英議員有關該兩個職位的招聘安排的提問，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表示，當局會調派1名首長級乙級政務官出任副廣播處長(發展)職位，而總監(電台)職位則會透過內部晉升填補。

支援人員

10. 何鍾泰議員表示他和劉秀成議員兩位屬於專業會議的議員均支持這項人員編制建議。何議員察悉，港台沒有自己的電視廣播發射網絡，亦沒有營運電視台的經驗，他關注到港台內部是否有足夠的專業人才推展這項措施。他詢問是否有計劃提供更多人手，尤其在技術層面，以支援數碼地面電視廣播服務的發展。

11. 署理廣播署長回應時表示，未來數年，港台首先會致力建設所需的數碼地面電視廣播發射網絡，包括與兩家本地免費商營電視台商討租用合適的山頂發射站、購置必需的發射器材及設備，以及進行技術測試。如有需要，當局會就發展數碼地面電視廣播服務提供額外人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常任秘書長補充，為踏出第一步，2011-2012年度預算中已預留撥款，以便開設17個非首長級職位，支援港台的新發展計劃。由2011-2012年度開始，港台亦會逐步增加高清電視節目的製作，以便為日後推出高清電視頻道作好部署。

12. 這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委員同意小組委員會應建議把項目提交財務委員會審批。

1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8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5月26日